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22〕27号

北京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对非学历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重要手段,是一项保证和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基本教学管理制度。根据学校对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任务:对非学历教育培训过程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及时、客观地向学校领导反馈工作现状、教学质量等工作信息,提出改进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建议。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严格教学管理、加强教学督导、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以检查督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指导整改为工作思路;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公正;坚持督导与服务相结合。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织形式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是学校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教学工作与教学质量监督检查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由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实践经验、治

学严谨、认真负责、为人正直的离退休教师及学院负责人、教学相关骨干老师等担任。具体名单由教学督导组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提出，经院务会审定后聘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在教学督导组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督导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职责

第七条 建立规范、科学的评价体系及听课制度，组织教学督导员到课堂听课，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评价；检查教学教务管理工作实施情况。

第八条 收集任课教师与学员对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的意见，并进行汇总分析。

第九条 建立教学督导资料库，通过对教学督导情况的汇总和分析，为学院相关部门提供参考信息。

第十条 协助相关部门对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定期向学校提交教学督导报告，及时向校领导汇报教学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第四章 教学督导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任务以下：

1. 教学督导组组织学员对课程教学、培训组织工作进行评估，了解学员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能力、课程内容以及对培训课程的设置、教师选聘是否合理、工作人员的教学管理及服务、教学设施、教学环境等方面的意见。

2. 教学督导员深入课堂，通过听课、访谈、观察、座谈、问卷、意见和资料收集等方式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

学水平、教学效果等教学情况进行了解和评价。

3. 教学督导员一般每月听课不少于一次，听课后可填写《教学督导反馈表》。

4. 教学督导员在充分了解教学情况的基础上，对教师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定期提出建议。

5. 教学督导员对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各部门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情况和贯彻实施教学改革措施方面的情况，发现培训活动和流程中的问题，研究探索问题的解决方案，为提高教学质量、改进管理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6. 教学督导员听课后可及时将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教师反馈沟通。

7. 教学督导组将统计汇总的教学和培训质量评估结果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定期进行督导方面的理论学习和学术研究，推动督导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促进教学督导员自身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提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教务处。

北京科技大学

教 务 处

2022 年 6 月 13 日